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13

单位名称：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称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霸州市林业局牌子。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廊坊市委和霸州市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政策、政府规章草案，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二）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乡（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负责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落实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编制城乡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乡设计。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负责指导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监督管理。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负责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

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城乡重大建设项目前期论证，承担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建设用地、建设工程及临时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八）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自然保护区、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落实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全市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

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二）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全市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 and 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四）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市属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十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全市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

拟订相关地方标准和规定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十七）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十八）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县（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全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二十）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一）指导全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

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二十二）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全市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十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贯彻执行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二十四）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

（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3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2,691.8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24.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2,691.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5.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6,194.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27.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59,822.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33
	30			61	
总计	31	59,827.11	总计	62	59,827.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9,827.11	59,82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6.29	426.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6.29	426.2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1	18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5.44	235.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	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7	10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7	10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67	102.6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91.87	52,691.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26.71	48,526.7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846.63	31,846.6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500.25	16,500.2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9.83	179.8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953.46	3,953.46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53.46	3,953.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70	211.7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1.70	211.70					
213	农林水支出	235.58	235.58					
21301	农业农村	17.63	17.6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63	17.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7.95	217.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7.95	137.9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0.00	8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96.68	6,196.6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96.68	6,196.68					
2200101	行政运行	5,305.73	5,305.7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9.24	389.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1.70	50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03	174.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03	174.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03	174.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822.78	6,004.39	53,818.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0	42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30	42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1	18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45	23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	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2	10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52	10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52	102.5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91.87		52,691.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26.71		48,526.7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846.63		31,846.6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500.25		16,500.2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9.83		179.8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953.46		3,953.46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53.46		3,953.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70		211.7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1.70		211.70			
213	农林水支出	235.58		235.58			
21301	农业农村	17.63		17.6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63		17.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7.95		217.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7.95		137.9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0.00		8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94.74	5,303.79	890.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94.74	5,303.79	890.95			
2200101	行政运行	5,303.79	5,303.7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9.24		389.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1.70		50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9	17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9	1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3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2,691.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4.30	424.3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52	102.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2,691.87		52,691.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5.58	235.5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6,194.74	6,194.7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3.79	173.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9,827.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59,822.78	7,130.91	52,691.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33	4.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9,827.11	总计	64	59,827.11	7,135.24	52,691.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130.91	6,004.39	1,12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4.30	42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30	424.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5.61	18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3.45	233.4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	5.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2	102.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52	102.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52	102.52	
213	农林水支出	235.58		235.58
21301	农业农村	17.63		17.63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7.63		17.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17.95		217.9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37.95		137.95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80.00		8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94.74	5,303.79	890.9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194.74	5,303.79	890.95
2200101	行政运行	5,303.79	5,303.79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9.24		389.24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1.70		501.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79	173.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79	17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79	173.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44.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81
30101	基本工资	1,226.28	30201	办公费	52.08
30102	津贴补贴	1,006.69	30202	印刷费	7.46
30103	奖金	36.90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066.94	30205	水费	5.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7.88	30206	电费	44.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1.56	30207	邮电费	177.4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07	30208	取暖费	63.0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6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5	30211	差旅费	13.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1.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3.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1.0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5.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0.9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4.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6.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19.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1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8.44
30309	奖励金	0.84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17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95.83		公用经费合计	80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26		65.00		65.00	3.26	53.17		53.17		5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廊坊市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91.87	52,691.87		52,691.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691.87	52,691.87		52,691.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526.71	48,526.71		48,526.71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1,846.63	31,846.63		31,846.6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6,500.25	16,500.25		16,500.25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79.83	179.83		179.83	
2121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3,953.46	3,953.46		3,953.46	
21210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953.46	3,953.46		3,953.4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1.70	211.70		211.7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1.70	211.70		2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59827.11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1056.97 万元，下降 34.1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9827.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827.1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9822.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04.39 万元，占 10%；项目支出 53818.39 万元，占 9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827.11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29845.29 万元，降低 33.28%，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9822.78 万元，减少 30366.3 万元，降低 33.67%，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35.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02.24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对应的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7130.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18.05 万元，降低 26.1%，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269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043.05 万元，降低 33.92%，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对应的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52691.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48.25 万元，降低 34.58%，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9827.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665.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指标调整；本年支出 5982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3%，比年初预算减少 109669.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年中预算项目增加或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59%，比年初预算减少 4957.26 万元，主要是预算指标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59%，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1.59 万元，主要是预算指标调整。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3.48%，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708.13 万元，主要是预算指标调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33.48%，比年初预算减少 104708.13 万元，主要是预算指标调整。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9822.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4.3 万元，占 0.71%，主要用于养

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02.51 万元，占 0.1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2691.86 万元，占 88.08%，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等支出；农林水支出 235.58 万元，占 0.39%，主要用于林业项目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94.74 万元，占 10.36%，主要用于日常经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3.79 万元，占 0.2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004.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19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08.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26万元，支出决算为53.17万元，完成预算的77.89%，较预算减少15.09万元，降低22.11%，主要是财政预算压减；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9.84万元，增长22.7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2020年度决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65万元，支出决算53.17万元，完成预算的81.8%。较预算减少11.83万元，降低18.2%，主要是财政预算压减；较上年增加9.84万元，增长22.7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与2020年度决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3.17万元：本部门2021年度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6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1.83 万元，降低 18.2%，主要是财政预算压减；较上年增加 9.84 万元，增长 22.71%，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2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2021 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2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规划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4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1429.8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5 万元。其中，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规划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等项目分别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目标设定后如何科学设定考核评价标准，特别是对于不能量化的目标如何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项目及规划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费项目等 6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规划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规划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自 2020 年 12 月启动以来，至 2021 年 12 月底，共审计项目 17 个，审查规划方案总建筑面积 262.59 万平方米，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合同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12 月份单月的合同金额为 15 万，2020 年 12 月审计项目 1 个，总建筑面积 228395.31 平方米，按合同价格为 17.13 万元，由于 2020 年 12 月份单月的合同金额为 15 万，2020 年 12 月份的应支付金额为 15 万元。2021 年全年审计项目 16 个，总建筑面积为 2397502 平方米，按合同价格为 179.8126 万元。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底应支付金额为 194.8126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查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和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工。总体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应付技术服务费与绩效目标费用相差 0.1874 万元。在全国疫情防控大环境下，依然能够保证我市城乡建设项目稳步前进，技术审查效率提升，对我局履职及优化硬伤环境均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

通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9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制定的绩效目标，飞防项目完成作业面积 20 万亩、地防完成 3 万亩，监测调查完成 5 万亩，符合绩效要求的数量指标；叶片保存率达到 99.5%，林户满意户达到了 90%，圆满完成了项目既定的绩效目标。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函

评价项目：选择项目规划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资金

项目金额：180 万元

评价组织机构	霸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名称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7 月至 8 月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结果反馈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评价分值	82.6 分	绩效评价结论	良

<p>项目概况</p>	<p>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审查单位对 2020 年项目规划及调整方案进行技术审查。自然规划局通过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确定第三方技术审查单位。2019 年 11 月，通过招标，确定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主要通过合同履行情况具体体现。2019 年 11 月，自然规划局与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p> <p>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了 17 个项目方案的技术复核，出具了技术复核报告。自然规划局对第三方服务验收，结果符合合同规定，复核总建筑面积为 2,946,855.92 平方米，按单价 0.75 元/平方米计算，服务费用约 221 万元，合同上限为 18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偿服务。于 2020 年 12 月支付费用 180 万元整。</p>
<p>绩效分析</p>	<p>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财政当年预算批复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完成良好。但项目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中资金测算依据的合理性不足。</p> <p>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财务监控有效性良好，但是资金支付规范性存在一定的不足。项目缺少过程管控和验收管理办法，合同内容完备性不足。项目质量可控性及项目验收规范性不够。</p> <p>应查尽查率为 100%，验收合格率为 100%，总价成本控制程度良好，审查完成及时性良好，实际单价成本与预算单价、合同单价偏离度较高。</p> <p>技术审查工作效率提升，对项目单位履职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p>

	<p>良好的可持续影响，被审查方满意度为 100%，上级部门满意度高。</p> <p>但是技术审查工作质量保障程度不足。</p>
<p>经验做法及项目成效</p>	<p>单位的主要经验和做法：一是技术审查有规范的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二是项目实施之初制定了《实施方案》，初步明确了范围、任务、领导及责任部门，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三是项目通过招标确定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实施的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p> <p>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审批与技术审查的分离，对项目单位履职及优化营商环境具有良好的可持续影响，被审查方满意度及上级部门满意度较高，效果较为明显。</p>
<p>存在的主要问题</p>	<p>一是项目管理不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监控、验收等环节的明确具体的规定，项目也未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和验收办法，导致项目质量的可控性不足； 2. 招标存在一定的不足，存在只有 0.75 而没有相关计量单位的低级错误，且未对只招一家供应商可能带来的结果进行充分预计；

	<p>3. 项目合同内容完备性不足，服务内容不具体，可考核性不足，虽然在《实施方案》中对7日工作时限、具体核查内容等提出了要求，乙方尽管也在执行，但《实施方案》毕竟是自然规划局单方文件，对乙方不具法律约束力；</p> <p>4. 缺少对全面履行合同的监督考核，合同约定的“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技术指导”工作，自然规划局未提供相关资料，合同履行情况不能判断。</p> <p>二是项目预算测算依据合理性不充分： 项目预算金额以上一年批复建筑面积和《收费标准》中最高限价单价相乘得出。建筑面积数据的采用未根据预算当年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简单套用《收费标准》，未充分考虑《收费标准》关于收缴费对象、最高限价的使用条件、服务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差异性等因素导致的《收费标准》的适用性，未根据项目内容、本地实际、工作难度等对收费标准单价进行调整，导致2020年实际单价与测算单价偏离度较高。</p> <p>三是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二级指标质量指标与其下级三级指标审核工作完成率内涵不匹配；时效指标值“7日”的设定不严谨，应该为“7个工作日”。“提升居住品质”效果指标与项目内容不具有相关性。数量指标和效果指标不完整，数量指标应包括审查的总建筑面积，效果指标应包括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效果。</p>
<p>建议及改进措施</p>	<p>1.加强项目管理</p> <p>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项目履约验收的具体措施，或者制定专门的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和验收管理办法；二是加强合同管理，细化合同内容，明确合同任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标准，提高合同履行的可考核性，将《实施方案》中对乙方的要求写入合同，增强对乙方的法律约束力，降低</p>

履约法律风险；三是增强招标文件制作的严谨性，考虑中标人同时也是规划方案编制设计人这一具体情况，或者增加供应商数量，或者制定新的应对预案。

2.合理测算预算金额

建议充分考虑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工作的特点，参考规划方案服务相关工作，考虑工作量、工作难度、当地或行业工资水平，合理测算耗用工时数量，制定科学合理的服务单价；同时，对预算年度面积的测算，在参照上一年度项目情况的同时，根据当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项目库项目情况等，合理确定当年审查涉及的建筑面积，避免简单套用《收费标准》和经验数据带来的测算依据不合理情况的发生。

3.提高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将项目主要内容要达成的目标列入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目标完整，没有重大缺漏；二是完善项目指标体系，增加“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指导”这一项目内容的绩效指标，增加优化营商环境的社会效益指标；三是科学设置具体指标，保障各级指标内涵的匹配和口径的统一，修改质量指标的三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四是提高绩效意识，注重绩效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做好绩效管理的基础工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函

评价项目：三调项目经费及监理费

项目金额：242 万元

评价组织机构	霸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名称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7 月-8 月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结果反馈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评价分值	88.98 分	绩效评价结论	良
项目概况	<p>根据国务院、河北省、廊坊市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了《霸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方案》，下发至各乡镇（区、办）及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求各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并组建了霸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各乡镇（区、办）及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该项工作。</p> <p>项目预算资金：霸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项目为三年延续性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上级返还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省级财政资金）和本级财政资金。过公开招投标，三调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610.2990 万元，其中一标段中标金额为 575.1990 万元，二标段中标金额为 35.10 万元。综上，三调项目总预算为 610.299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三调项目共申请预算 425.03 万元，已经全部支出，其中 2018 年申请 183.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返还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20 年申请资金 242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2021 年度计划申报预算金额为 185.2690 万元。</p> <p>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如下：至 2018 年年底，完成土地调查省级试点调查工作，并建设数据库；至 2019 年 6 月底，完成调查方案修改后的完善调查，数据校正等工作，并建设霸州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完成</p>		

	<p>县级自检；至 2019 年 10 月底，完成调查成果省、市两级全面核查整改工作；至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调查成果国家级内业外核查工作；至 2020 年 5 月底，完成调查成果全面整改工作；至 2020 年 8 月底，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工作，并通过省级全面核查；至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统一时点更新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入库工作；至 2021 年 4 月底，完成专项调查工作；至 2021 年 8 月底，完成成果编制工作。8 月 26 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并于 26 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有关情况，标志着全国“三调”工作已经全面完成。</p>
<p>绩效分析</p>	<p>1.项目投入指标分析</p> <p>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规范性较好，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良好，但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制定成本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该项目在立项时未制定项目整体的绩效目标，只是在 2020 年申报预算时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且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年度预算资金、年度工作内容无法一一对应。</p> <p>2.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p> <p>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全面完整，项目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项目质量可控性较好，项目管理机制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政府采购程序完整规范。但是项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单位项目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制定关于国土调查方面的专项项目管理制度；二是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不够严谨，项目单位与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统一时点后甲方支付剩余 20%的项目款”，未明确统一时点后的具体含义（具体时间或者具体工作内容）；三是国家整体方案调整后，未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p> <p>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p> <p>项目完成了霸州市域全覆盖的国土调查，产出数量达到计划要求；产出质量通过了国家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进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时</p>

	<p>间节点进行资料的上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总预算，成年本控制较好。</p> <p>4.项目效果指标分析</p> <p>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完成了数据入库并向社会公开，且数据应用对后续相关工作的需求具有可持续性，截止评价日，“三调”数据已做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卫片执法等工作的基础数据；通过问卷调查，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p>
<p>经验做法及项目成效</p>	<p>经验做法：（1）项目实施之初制定了《实施方案》，初步明确了范围、任务、责任部门，项目建立了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总体看项目启动之初具有较好的顶层设计，为项目后续的深入和扩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p> <p>（2）项目单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一定程度上控制了项目总成本；建立项目监理制度，由项目监理机构在规定的权利和职责下开展日常监理工作。项目监理实施前须制订规范的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明确项目委托方、监理机构和项目承担方的权利和职责。项目监理实施须满足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要求。</p> <p>项目成效：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完成了数据入库并向社会公开，且数据应用对后续相关工作的需求具有可持续性，截止评价日，“三调”数据已做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卫片执法等工作的基础数据；通过问卷调查，相关人员满意度较高。</p>
<p>存在的主要问题</p>	<p>1.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且未立足于项目整体层面进行绩效目标或指标设置</p> <p>该项目未设置成本指标，无法有效判断成本指标是否达到预期；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无法体现出项目后续的使用效果和效益；且该项目在立项时未制定项目整体的绩效目标，只是在申报预算时制定年度绩效目</p>

	<p>标,且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与年度预算资金、年度工作内容无法一一对应。</p> <p>2.内控管理制度不够健全</p> <p>一是项目单位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二是国土调查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周期性工作任务,且根据“三定方案”自规局是国土调查的主要职能单位,未制定关于国土调查方面的专项项目管理制度。</p> <p>3.合同管理不规范</p> <p>一是项目单位与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规定“2018年7月底前通过县级自检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项目款;统一时点后甲方支付剩余20%的项目款”,但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和2020年度实际支出情况,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支付,且支付比例为总费用的40%,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比例进行支付,不符合项目单位内部的财务管理相关规定。二是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不够严谨,项目单位与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规定“统一时点后甲方支付剩余20%的项目款”,未明确统一时点后的具体含义(具体时间或者具体工作内容)。三是国家整体方案调整后,未与作业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p>
<p>建议及改进措施</p>	<p>1.提高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p> <p>从前边的分析可以看出,项目单位对绩效指标体系研究不够,建议项目单位一是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填报相关政策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梳理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面、完整、准确的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二是该项目为跨期项目,在立项申请预算时,应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整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表,涵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p> <p>2.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制度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p>建议项目单位完善专项项目管理制度,重大项目(如三调项目为国家政策要求的周期性项目)应制定独立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应明确项目范围、项目内容、组织机构机制以及招标、监管、验收等业务管理流程,相关规定应全面、完整、具体,具有可操作性。</p>

	<p>3.加强合同管理，消除潜在的法律风险</p> <p>建议项目单位一是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与支付方式进行付款，避免因不按约定履行合同而承担违约责任；二是合同要素的制定要更加全面、具体、可操作，对于跨期项目，在合同中务必明确各年度（各期）工作任务清单、任务完成情况认定条件，并细化各年度（各期）付款的条件；三是涉及项目内容变更或调整时，应及时与合同方就调整内容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以保障双方的权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p>
--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函

评价项目：土地评估测量经费

项目金额：500 万元

评价组织机构	霸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名称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7 月-8 月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结果反馈时间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评价分值	76.70 分	绩效评价结论	中
项目概况	<p>2020 年，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了土地征收测量、出让评估、收储评估和违法占地测量的工作计划，计划全年征收勘测土地面积 300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3197.2125 亩、收储面积大于等于 20 公顷、违法占地测绘 3000 亩。为了实施上述计划，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土地评估测量经费项目立项，申请财政资金，用于支付测绘评估费用，以保证招标确定的第三方机构实施测绘评估工作。</p> <p>项目预算资金：截至 2020 年底，项目实际申请资金 499.99 万元，实际支出 499.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支出总额中，土地征收测量支</p>		

	<p>出 192.40 万元，占 38.50%；土地出让评估 195.98 万元，占 39.20%；违法占地测量 111.62 万元，占 22.30%；土地收储评估发生评估费用 9.54 万元，未从本项目支出，从土地收储成本预算中列支。</p> <p>项目完成情况：该项目包括 4 个子项。土地征收测量：2020 年计划完成勘测面积 3000 亩，实际完成 1456.74 亩，完成计划的 48.56%，出具报告 57 个。土地出让评估：2020 年全年计划完成评估面积 3197.2125 亩。2020 年共完成项目评估 109 个，完成评估面积 3024.369 亩，完成计划的 94.59%。违法占地测量：2020 年计划测绘违法占地 3000 亩，全年实际 2020 年实际测绘 877 宗，面积为 4488.7963 亩，完成计划的 149.63%，形成带有面积和坐标的宗地图 877 份。土地收储评估：2020 年霸州市计划收储土地面积 196 公顷，其中新增储备土地 176 公顷，收储存量土地面积 20 公顷。2020 年实际评估并完成收储 3.8860 公顷，完成计划的 19.4%。</p>
<p>绩效分析</p>	<p>1. 项目投入指标分析</p> <p>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财政预算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率完成良好。但项目预算没有细化到各个子项，个别子项额度测算面积依据不足；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存在结构不够完整、上下级指标没有关联、以及一些关键重要指标缺失等问题。</p> <p>2. 项目管理指标分析</p> <p>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财务监控较为有效，政府采购较规范。但是，项目单位缺少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调整未履行调整手续，项目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不足，合同价格条款、质量条款不清晰，项目未制定过程监管办法和项目验收管理办法，总体看项目管理完善程度不足。</p> <p>3.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p> <p>土地出让评估、违法占地测量完成了既定目标任务，项目的质量较好，项目成果出具时间未影响后续相关工作。但是个别子项未完成目标任务，预算年度当年发生的实际费用低于预算较多，成本吻合度较弱，同时，基于该项目内容的实际支出超出项目预算。</p> <p>4. 项目效果指标分析</p> <p>项目实施在土地征收、土地出让、土地执法、土地收储环节涉及的面</p>

	<p>积、价格的公平公正性具有较强的保障作用，问卷调查对象对代表项目实施成果的测绘评估报告使用的满意度高。</p>
<p>经验做法及项目成效</p>	<p>经验做法：该项目为项目单位年度常规性项目，主要内容是对拟征收土地及违法占地进行测绘测量，对收储土地、出让土地进行评估，为相关工作决策取得第三方依据的支撑。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实施，中标机构负责评估测量具体工作并出具报告，评估、测量结果由项目单位负责审核、验收和应用。</p> <p>项目成效：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说明，土地征收、出让、违法占地执法、土地收储时，未发生过不依据相关报告的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年共出具土地征收测量报告57个、土地出让评估报告109个、土地收储评估报告1个已全部得到应用，带有坐标的宗地图877宗，相关宗地图已经作为执法人员立案、组卷的依据，或者已用于非立案拆除。</p>
<p>存在的主要问题</p>	<p>1.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p> <p>第一，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整体结构不完整。本项目包括四部分内容，在《绩效目标表》未能全面、独立的设置四部分绩效指标。第二，关键绩效指标缺失。本项目合同结算以测绘面积为重要依据，以反映项目实际产出，因此绩效目标表缺少关键项目数量指标“测绘评估面积指标”，产出指标中未设置成本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中未设置营造公平公正的土地管理和交易环境等体现项目实施目的绩效指标，未设置利益相关方的满意度指标。第三，部分绩效绩效指标不合理。例如质量指标为国有存量土地收储地块供地率$\geq 90\%$，该指标与项目实施质量不具有相关性，可持续影响指标为盘活存量土地≥ 20公顷、评估测量费挪用率$=0$、土地收益率$\geq 90\%$，这些指标不能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长远、可持续性的影响。</p> <p>2.预算编制依据不足，资金使用尚需规范</p> <p>预算编制依据不足。第一，该项目各项内容，主要根据单价与面积乘积确定所需预算支出。单价具有合理的编制依据，但在面积确定方面，除土地收储评估具有政府批复的计划依据、违法占地及核查具有相关台账依</p>

据外，征收测量、出让评估均为以前的经验值确定，未考虑当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实施项目具体情况。第二，仅编制本年度预算金额，未考虑以前年度本项目的应付未付款项。依据充分性存在不足。

资金支出出现调整，相关手续不规范。土地收储评估经费 9.54 万元未从本项目列支，而是从土地收储成本预算中列支，资金支出来源进行了调整。该调整虽然符合《河北省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但该调整未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土地征收测量、土地出让评估、违法占地测量存在使用 2020 年预算资金支付 2019 及以前年度同类项目欠费 218.98 万元的情况，相关欠费支付资金未列入 2020 年预算，资金支出时也未履行相关调整的批准手续。

3.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第一，项目未制订整体实施方案，各子项分别制订了各自的《实施方案》，但各子项《实施方案》过于简略，没有可操作性。土地收储评估《实施方案》相对丰富，但也只是一些原则性规定或措施，没有可操作性；征收测绘的《实施方案》不是实施方案应包含的内容；土地出让评估、违法占地测量项目以中标单位的作业规程代替了《实施方案》。第二，项目明确了牵头部门和组成单位，但组织机构的成员分工、责任和工作机制不够明确。第三，项目未建立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办法，缺乏对第三方的监控，缺乏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第四，项目未建立验收管理办法，未制定规范的验收流程及标准。

4.合同管理完备性不足，部分条款不清晰，存在履约的法律风险

一是价格条款不明确。例如，土地收储评估合同的价格条款为“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国家计委计价格〔1995〕971号）为基础，按照 70%的标准收费”，土地出让评估的价格条款为“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计价格〔1994〕2017号）文件标准的 70%执行”，查阅上述具体收费文件发现，上述收费文件中规定了采用收费标准需要明确的具体情形，具体情形不同，收费也不同，因此，上述合同的价格条款不区分具体情形而只做原则性的比例规定，价格条款规定不合理，容易引起分歧。违法占地、卫片核查项目第四条关于

	<p>测绘工程费明确“按所有入围单位的报价平均值为最终结算费率”，合同签订时，平均值应该可以算出，但合同中未明确并列出具体的数值，条款不合理；同时在“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价款表”中明确“中标折扣率为 76%”，该比例与上述报价平均值是什么关系、如何适用，合同中并未清晰地说明。</p> <p>二是土地收储评估合同付款期限不明确，只规定“服务费由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付”，未说明具体支付时间节点和支付条件。三是合同中未明确质量条款，部分合同未明确列出合同履行需执行的具体标准。</p> <p>5.项目验收尚不规范、部分产出未能完成</p> <p>土地出让评估项目提供了“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采取“是”或“否”的形式验收重点工作是否完成，但未提供做出“是”、“否”判断的验收过程资料。其他子项未提供项目验收资料。反映了项目验收不够规范、缺乏质量监控的问题。</p> <p>部分产出未能按照计划完成。土地征收测量完成率：2020 年计划完成勘测面积 3000 亩，实际完成 1456.74 亩，完成计划的 48.56%。土地收储评估完成率：土地收储评估计划完成 20 公顷，实际完成 3.8860 公顷，完成率为 19.4%。其中征收测量未完成任务的主要原因是疫情不可抗力的影响，收储评估未完成主要原因在于项目计划编制质量不高，未考虑土地收储应采用的其他适用方法。</p>
<p>建议及改进措施</p>	<p>1.优化体系架构，合理完整编制绩效目标内容</p> <p>第一，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结构应完整，如果选用对照打包项目的综合绩效指标体系，应在相关二级指标下，按子项分别列出相应的三级指标，且相关三级指标应突出与子项的对应关系，使绩效指标使用方一目了然地读懂指标体系，或者，可以采用按各子项分别编制绩效目标分表的方式。第二，合规填写绩效目标和指标，重视绩效目标内容的完整性。完整的绩效指标内容应具有产出指标（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等）以及效果指标（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指标等），项目单位应逐一填写本项目重点各项指标内容，不主观漏填各项。第三，项目单位应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重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产出和效果指标应突出项目核心内容，例如，产出指标加入测绘（评估）面积指标、效益指标加入 定价（面积）</p>

公平公正性等指标内容。

2.据实编制项目预算，合规合法支出项目资金

第一，本项目的面积测算应考虑到以往历史经验、政策规定、以后年度发展规划等多个因素影响，预测测量或评估面积数。第二，全面考虑年度预算支出内容，应纳入土地测量的以前年度应付未付款、本年度进度款，防止因预算编制内容不明确导致预算与实际支出需求不对应。第三，预算支出应进一步规范，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有关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实际支出要与预算内容一致，确需调整应履行相关调整的批准手续。

3.完善实施方案，加强监督与验收管理

第一，建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制定全局层面的项目管理制度或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对全局的项目管理进行规范。第二，应对土地征收、出让、收储以及违法占地四部分内容分别完善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实施方案或计划目标要明确、工作内容要清晰、工作计划合理可行、不应是原则性、指导性的文字描述。应包括土地评估或测量的目标、具体内容、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验收方式、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第三，负责人员进行详细分工，明确具体职责，同时，应设置日常监管人员、并定期组织会议，沟通近期项目进展情况和工作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第四，规范监督管理及验收流程，制定相应的实施监督管理办法及验收管理办法并在以后年度执行。

4.合同条款以市定价、依规编制

第一，针对价格条款问题的建议。鉴于“国家计委计价格 1995 年 971 号”文与“计价格 1994 年 2017 号”文均年代久远，是否能够作为本项目合同价款依据尚需判断，建议通过至少三方以上市场询价，确定当前招标控制价格，并结合相应工作量，确定预算编制数和合同价款。同时，确需以上述文件为依据，应当结合土地收储评估、土地出让评估在文件中的具体情形，对号入座，测算合同价款，不建议直接罗列上述文件，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第二，针对条款缺失问题的建议。：项目单位应根据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部门的内控制度有关要求编制合同。合同条款应全面、完整，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

	<p>争议方法应完整、明确、具体。</p> <p>5.规范项目监管及验收管理，增强产出与计划匹配度</p> <p>针对验收不规范问题，第一，建立健全项目监管及验收管理办法，明确验收组织机制、验收主体及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标准、验收格式文件等内容，使验收工作有章可循；第二，加强土地评估及测量项目的过程监管和检查，确保中标单位的相关作业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和标准，及时纠偏；三是“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应说明验收的具体内容、数量、质量、已满足的验收条件等情况，确不满足验收条件需指明问题并监督改进。</p> <p>针对土地征收测量、土地收储评估未完成问题，应增强目标任务确定的计划性、计划编制的科学性和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在有效利用之前的经验成果的同时，应考虑预算年度社会经济发展计划、项目储备、项目推进计划等具体情况，考虑测绘评估对相关工作的适用性，综合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目标。</p>
--	--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函

评价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

项目金额：195.00 万元

评价组织机构	霸州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单位名称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价时间	2021年7月-8月
评价机构	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结果反馈时间	2021年8月31日
评价分值	90.86分	绩效评价结论	优
项目概况	<p>根据监测调查，霸州市预计2020年春尺蠖、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可能大面积发生，如防治不及时，将产生巨大危害，大面积林地树叶将被吃秃，严重影响廊坊市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如果疫情蔓延到相邻的天津和雄安新区，还将产生巨大的政治影响。为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指示，巩固廊坊市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做好防控工作，经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研究决定，2020年对20万亩（同一区域范围两次飞防合</p>		

	<p>计，下同）林地实施飞机防控工作、对 3 万亩实施地面防控工作、对 5 万亩进行调查监测，以保护绿化成果。为保证上述工作落实，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项目立项，申请财政预算，保障防控工作经费需求。</p>
<p>绩效分析</p>	<p>投入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但部分上下级绩效指标内涵不对应、指标体系不完整；项目的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金额合理；预算资金能够足额及时到位，预算执行率较好。</p> <p>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单位整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但项目资金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该项目每次作业完成都会组织技术人员进行验收，质量可控程度较好；项目单位具备各级层面的管理制度、方案等内容，政府采购程序规范，但存在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缺少重点区域划分依据；调查监测结果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合同签订要素不完整、不明确等问题。</p> <p>产出效果方面。项目基本能够按计划进行防控工作及调查监测，产出质量基本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项目成本控制较好。本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在以后年度能够稳定开展并持续发挥影响，目前重点防控区域的林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较高，认为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p>
<p>经验做法及项目成效</p>	<p>制定可行的实施方案。项目单位针对防控工作，经过调研，制订了较为可行的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加强过程监控。项目单位对监测调查制订了可行的过程监控措施，要求形成监控记录，进行日报、周报，并将监控记录装订成册，保障了监测调查工作的实际落实和工作成果的后续分析利用。主动进行满意度调查，跟踪项目实施效果。据项目单位介绍，飞防实施以后，项目单位及时电话回访了 20 个林农，调查飞防效果，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提供项目实施效果具有重要作用。</p>

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分上下级绩效指标内涵不对应、指标体系不完整

该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资金拨付时限，指标值为 10 个月，该指标反映的是资金拨付周期，时效指标反映的是工作任务目标完成的及时程度，上下级指标内涵不对应与时效指标的内涵不对应，成本指标设置为飞机喷药防治资金节约率（使用飞机防治为主的方式节约的资金和全部使用地面防治所需资金的比率），指标值为 $\geq 50\%$ ，该指标反映的是不同防控方式成本的不同，而不是既定防控方式下成本如何控制，上下级指标内涵也不对应。环境效益指标仅设置无公害防治率，指标设置不全面，该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防止疫情发生，保护森林资源，应补充有关这方面的指标，应补充项目实施对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病虫害疫情发生次数指标。

2.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完善，资金支出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针对项目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未按照 2016 年实施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本单位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进行修改；资产管理制度中资产的入账价值等均未按照 2014 年的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进行调整。

按照计划，该项目 5 月份支付 53.00 万元，10 月份支付 142.00 万元。实际支付为：飞防经费，第一次完成飞防时间为 4 月 19 日，验收为 5 月 8 日，资金支付为 11 月 9 日；第二次完成飞防时间为 9 月 10 日，验收为 9 月 18 日，资金支付 12 月 16 日。资金支付进度滞后合同约定，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

3.项目管理存在进一步提升空间，实施方案依据不足

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中的防控区域和防控面积的确定依据不足。霸州市共有林地 37 万余亩，该项目飞机防控作业 20 万亩，地面防控作业 3 万亩，防控面积占总面积的 $35.14\%[(20/2+3)/37]$ ，防控面积为什么选择这个比例，集中防控与日常防控区别是什么，二者之间的合理比例是多少，缺少相关论证资料的支持；防控区域的选择考虑了飞行的便利性，但未兼顾整体防控需求和防控效果的要求，防控区域的选择依据不全面。二是合同签

	<p>订要素不完整、不明确。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未明确合同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合同违约责任界定不够明确、清晰、完整；未明确合同生效和解除条款。三是调查监测结果不能得到充分利用。该项目调查监测结果仅用于重点防控区域的病虫害监测，应进行数据的统计分析，掌握病虫害发作规律，做好病虫害疫情预报。</p>
<p>建议及改进措施</p>	<p>1.正确理解绩效指标的内涵，保持上下级指标之间内涵的一致性。从全面反映项目实施带来的环境效果出发，增设新的环境效益指标，例如可考虑增设病虫害疫情发生次数反向指标。</p> <p>2.加强防控区域具体位置和防控面积的论证，按照既能便利实施，又能保证预期防控效果、节约防控资金的原则确定具体区域和面积；充分利用项目调查监测的成果，进行实验性、开拓性研究，对调查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归纳总结出规律，做到一虫一方案。进一步改进防治方法，注重防控药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尝试使用生物防控等更先进、更环保的防控方式。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保障合同要素、条款齐全，表述完整、明确。</p> <p>3.对现行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制度内容与现行上级制度的一致性，提高制度的时效性；规范财政资金的支付，提高实际支付与既定计划的一致性。</p>

(四)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195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飞防20万亩、地面防治3万亩、监测调查5万亩			实际完成飞防20万亩、地面防治3万亩、监测调查5万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飞机喷药防治面积	10	≥	20	万亩	20	完成	10
			地面喷药防治面积	10	≥	3	万亩	3	完成	10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	10	≥	5	万亩	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叶片保存率	10	≥	85	%	9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春尺蠖飞机防治完成时	5		4	月份	4	完成	5
		成本指标	飞防单价	5	≤	6	元/亩	5.3	完成	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	≤	4	%	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公害防治	10	≥	85%	%	100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	10		健全		健全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上级考核结果	5		合格		合格		5
			群众满意度	5	≥	85%	%	90		5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85%	%	0	未完成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使绩效评价更加客观、科学、准确。								
填报人:	郭云喜					联系电话:	13784823100			

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规划方案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 财政资金	195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中: 财政资金	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95				194.8126				99.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每个项目出具报告数量(个)	5	≥	1	个	17	完成	5	
			每个项目出具承诺书数量(个)	5	≥	1	个	17	完成	5	
			应查尽查率(%)	5	≥	85	%	89	完成	5	
		质量指标	审核数据准确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与规划设计条件符合程度(%)	5	=	100	%	100	完成	5	
			验收合格率(%)	5	=	100	%	100	完成	5	
		时效指标	中标单位出具核查报告书时间(工	5	≤	7	工作日	5.6	完成	5	
			审查完成及时性(%)	5	=	100	%	100	完成	5	
		成本指标	总价成本控制程度	4	≤	195	万元	194.8126	未完成	3	
			单价成本控制程度	3	≤	0.8	元/平方米	0.75	完成	3	
	核查面积数		3	≥	260	万平方米	262.59	完成	3		
	效益指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审批效率数	5	=	100	%	100	完成	5	
			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指导	5	=	100	%	10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5	=	100	%	10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	100	%	10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9.9	未完成	8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本年度进本完成绩效目标, 下一步将继续完善绩效目标, 在工作中及时纠偏, 争取更好地完成预期目标。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名称			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土地征收	2021年补偿1500亩,根据征地协议,保障补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之乡镇财政部门.	征地补偿款支出	已补偿1360.6095亩	100000	100000	23316.8	23316.8
	土地征收	按照“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原则异地购买耕地指标333.3亩。	异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款	实际异地购买耕地指标218亩	6000	6000	3923.99	3923.99
	城乡规划	按照简化、实用的原则，完成城乡的实用性规划。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完成	276	276	0	0
	林业防控	完成飞防20万亩、地面防治3万亩、监测调查5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	完成	195	195	0	0
	金额合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值	权重	自评得分	

部门管理 (40分)	资金投入	预算完成率	≥95%	≥95%	4	4
		预算调整率	0	0	4	4
		支出进度率	≥100%	≥100%	4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4	4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4	4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3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3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	1
	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规定公开	按规定公开	3	3
		基础信息完备性	完备	完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	100%	100%	2	2
		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100%	1	1
		绩效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按要求构建	按要求构建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	1	
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5	8
					
	质量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8
					
时效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8	

					
	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5	3
					
部门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		≥90%	≥90%	10	10
合 计			-	-	100	77-
评价结论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改进措施	1. 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2. 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3. 其他措施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08.56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41.58 万元，增长 21.23%。主要原因是相关支出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63.4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63.4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226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6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车辆报废。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增减变动，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无增减变动。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无支出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